

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(暂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7\\_E4\\_BC\\_97\\_E8\\_B7\\_86\\_E6\\_c80\\_3073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A4_A7_E4_BC_97_E8_B7_86_E6_c80_307318.htm) 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（暂行）（2007年4月9日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大众跆拳道裁判员队伍的建设，保证竞赛公正有序的进行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世界跆拳道联盟（WTF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的技术评定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三条 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、国家级、一级、二级和三级裁判员，另设荣誉裁判员。

第四条 申请获得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基本条件如下：（一）一级、二级和三级裁判员由省级地方跆拳道协会统一评审，相关评审办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和中国跆协《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》（暂行）的精神，由地方跆协自行制定。（二）国家级裁判员

- 1、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批；
- 2、获得国技院三段以上段位证书；
- 3、能用较简单的英语进行业务交流；
- 4、身体健康、五官端正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；
- 5、参加全国性大众跆拳道竞赛裁判工作8次以上；
- 6、担任一级大众跆拳道裁判员工作三年以上，并在两年内参加至少3次以上中跆协举办的全国大众跆拳道竞赛裁判工作；
- 7、国家级裁判由高至低另分为荣誉、A、B三个等级，具体评定办法如下：（1）国家荣誉裁判：参加裁判工作15年以上，国家A级裁判；（2）国家A级裁判：担任国家B级裁判5年以上，并在6年内参加至少10次全国大众跆拳道竞赛裁判工作，并多次被评为优秀

裁判；（3）国家B级裁判：担任一级裁判3年以上，并在3年内参加至少5次全国大众跆拳道竞赛裁判工作，表现良好；

（三）国际级裁判员 1、由世跆联审批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